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8】1831号文核准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9亿元（含19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5年，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5年，不含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21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60%；品种二未发行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4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2月24日